

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3〕112号

青田县教育局关于推进学前教育集团联盟 办园的实施方案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围绕县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的发展目标，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，实施幼儿园一体化管理，不断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，推动我县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、公益普惠、改革创新、科学育儿，创新办园体制机制，完善城乡

集团联盟办学的运作模式，坚持“因地制宜、互助共建、交流共享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加强内涵建设，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幼儿园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各集团联盟围绕幼儿园“文化建设”“课程管理”和“队伍培养”，通过示范辐射、共研共享等方式，促进幼儿园“联盟共进”，形成保教管理、教育资源、教研师训等方面合作、互动、互助的发展团队，推进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实现区域内幼儿园优质办园良好格局。

三、总体构架

县中心幼儿园等十四所优质幼儿园为龙头园，园区为紧密型集团园，其他有关幼儿园为协同发展的集团联盟园。结合城乡、区域，组成五大教研共同体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文化共融，明晰办园理念。各龙头园要整体指导各成员园的办园方向、办园特色和发展目标，促进成员园的同步发展与个性发展。帮助成员园在立足本园实际的基础上，不断优化和完善办园理念，让理念更好引领幼儿园长远发展，营造更适宜的园所文化氛围。

（二）保教共进，提升业务水平。可通过保教观摩、业务培训、送教到园、参与式学习、跟班指导学习、园本教研、集团联

盟内业务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和保教工作指导，整体提高成员园保教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促进各园保教质量提升。

（三）课程共享，提高内涵质量。倡导集团联盟内共研共建，使成员园的课程建设有目标有方向，营造开放、对话、思辨、共研的课程文化，增强成员园的课程理解力、研究力和实践力。有效帮助成员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，完善成员园园本课程体系的价值引领与顶层设计，助推成员园办园特色与办园品味的提升。

（四）队伍共育，加速团队成长。建立教师成长共进机制。成员园要不定期到龙头园跟岗学习、观摩学习，参加教研活动或接受培训，实现教师培训资源共享。积极开展园际间拜师结对活动，有针对性地提升师资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（五）机制共建，提升办园能级。多维加强幼儿园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探索，帮助成员园建立“以提升园务管理水平为目标，以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”的运行机制。制订集团联盟内幼儿园教研培训、教学指导和业务竞赛等年度活动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参与各项督导督查，定期下乡检查指导成员园的日常工作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教育局成立学前教育发展集团联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由学前教育指导中心、教研室、督导室等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集团联盟园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支持指导、评价考核等工作。集团联盟总园在学年初制订学年工作目标和计划，经县教育局审定后实施。

(二)加强考核激励。县教育局将集团联盟工作纳入幼儿园发展性考核评估，既注重目标达成，又兼顾过程的考核评价。

附件: 1. 青田县学前教育集团联盟名单

2. 青田县学前教育集团联盟帮扶工作内容与要求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3年1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